



棠阴比事选

宋桂万荣 编撰
 (明)吴讷删正·续补
 陈顺烈 校注·今译



棠阴比事选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.875 100千字
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贵州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75000册 定价：0.46元

前 言

我国古代记述诉讼活动的书，最早是五代的和凝、和蒙父子编撰的《疑狱集》，到了宋代，郑克编的《折狱龟鉴》和桂万荣编的《棠阴比事》相继问世。《棠阴比事》是在前两书的基础上并从正史、野史、名人笔记中选出一些案例编辑而成的。具体介绍了封建社会执法、断狱、量刑等情况。其中许多案例，通过实地勘验调查案情原委，取得确凿证据等等，不仅对研究古代司法活动，而且对现在侦察破案、判罪量刑，也有一定参考价值。

《棠阴比事》一书，是封建社会司法活动的一个缩影，比较明显地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，曾得到南宋皇帝宋理宗赵昀的垂青。书中不可避免地有美化统治阶级，诬蔑劳动人民以及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和迷信思想。但相信广大读者在阅读时，会批判其糟粕，而吸取有益的东西。

《棠阴比事》原书分二卷，共一百四十四条。收入《四库全书》的是明朝吴讷的删正和补辑本，世称吴本。他将原书删去六十四条，存八十条，增补五十条，共一百三十条。本书为了避免与《折狱龟鉴选》重复，只从原编中选五十条，从续编和补编中选出二十四条，共七十四条。

为了便于阅读，对原文作了注释并译成白话文。因原文过于简略，怕直译语气不接，词不达意，因此采取意译。原编中的“谨按”和补编中附于各条后边的评语，都是吴讷所

加，也都予以注译。

《棠阴比事》原编是经过吴讷删正的，本来不存在校勘问题，为了解释注释中发现的问题，也和续编、补编一样作了一些校勘。现存吴本的版本已经不多了，常见的是收入《学海类编》的清朝道光年间的刻本，景道光本。我们用来注译的是收入《丛书集成》的本子，这个本子是据景道光本排印的。用来校勘原编的是鲍廷博亲校的知不足斋钞本，这个本子收入《四部丛刊》的续编。校勘中还用了《四部丛刊》根据《墨海金壶》本排印的《折狱龟鉴》和胡文炳于清光绪四年刻印的《折狱龟鉴》和《折狱龟鉴补》。在校勘中，有时也加一点议论，这只是我个人管见，仅供参考。

由于学力不足，在选、注、译、校当中，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，希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本书承蒙许殿玺同志审订，谨此致谢！

陈顺烈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

目 录

《棠阴比事》

从事函首·····	(1)
乖崖察额·····	(3)
彦超虚盗·····	(5)
道让诈囚·····	(6)
柳设榜牒·····	(7)
张弩搜鞍·····	(9)
杨津获绢·····	(10)
吕妇断腕·····	(11)
崔黯搜帑·····	(12)
韦皋劾财·····	(14)
元膺擒舆·····	(15)
张辂行穴·····	(17)
薛向执贾·····	(18)
思兢诈客·····	(20)
江分表里·····	(23)
章辨朱墨·····	(24)
郎简校券·····	(26)
文成括书·····	(27)
王珣辨印·····	(28)
傅令鞭丝·····	(30)

薛绢互争·····	(31)
裴命急吐·····	(32)
司空省书·····	(34)
包牛割舌·····	(36)
佐史诬裴·····	(37)
至远忆姓·····	(39)
杜亚疑酒·····	(40)
钱推求奴·····	(41)
程琳炷灶·····	(44)
强至油幕·····	(46)
孔察代盗·····	(48)
朱诘赅民·····	(50)
裴均释夫·····	(52)
曹摅明妇·····	(53)
魏涛证死·····	(54)
御史失状·····	(55)
方偕主名·····	(57)
孙甫舂粟·····	(58)
孙登比弹·····	(59)
刘相邻证·····	(60)
韩参乳医·····	(62)
柳冤暗奴·····	(63)
王扣狂姬·····	(65)
汉武明经·····	(67)
李杰买棺·····	(70)
戴争异罚·····	(73)

曹驳坐妻·····	(76)
宗元守辜·····	(78)
苏请附柩·····	(82)
商原诈服·····	(83)

《棠阴比事续编、补编》

寒朗悟帝·····	(85)
素立守法·····	(90)
戴胄违诏·····	(92)
有功好生·····	(94)
陈泊任咎·····	(97)
立节论情·····	(100)
袁安别系·····	(102)
崔公仁恕·····	(104)
李峤列枉·····	(106)
唐临不冤·····	(108)
承议持平·····	(110)
高柔察色·····	(113)
崔碣霁潦·····	(116)
刘敞察冤·····	(119)
濂溪悟酷·····	(120)
德辉察冤·····	(122)
泽民讯僧·····	(124)
提举辩明·····	(126)
文原雨旱·····	(128)

师泰折狱·····	(131)
清献原情·····	(134)
易贵辨纸·····	(136)
彭祥还贲·····	(137)
筠守释诬·····	(139)

附 录

《棠阴比事》序·····	(143)
《棠阴比事》后序·····	(144)
吴讷关于《棠阴比事》的删正说明·····	(145)
《棠阴比事补编》序·····	(146)

从事函首

近有行商回，见其妻为人杀而失其首。妻族①执②其婿杀女。吏严讯之，乃自诬服。案具，郡守③委诸从事④。从事疑之，请缓其狱⑤。乃令封内⑥仵作⑦、行人⑧遍供近与人家安厝⑨墓冢，一一诘之。有一人曰：“某近于豪家⑩举事⑪，言死却奶子⑫。五更墙头舁⑬过凶器⑭，轻似无物，见瘞⑮某处。”乃发之⑯，但获一女人首。即将对尸，令其夫认，云非妻也。继收⑰豪家，鞠言乃是杀一奶子，函首葬之，以尸易此良家妇⑱，私蓄⑲之⑳。豪民弃市㉑。惜从事之姓名失传㉒。

【注释】

①妻族：妻子的族亲，又称妻党，俗称娘家的人。

②执：这里解作执词以告。

③郡守：即郡太守。

④从事：佐吏。汉时，刺史的佐吏都称从事。又有郡国从事吏，主管督促文书，举非法事。有专职的从事，如文学从事，武猛从事等，因都是各州郡任命，所以又称州从事。

⑤缓狱：案件虽经审理，但暂时不作裁决。

⑥封内：所辖地区，境内。

⑦仵作：官府里专管验尸之吏，犹近世所称法医。宋时已有仵作，

清朝改为检验吏。

⑧行人：佛家谓出家修行的人为行人。古时举办丧事，常请和尚念经超度。

⑨厝（cùo措）：葬或停柩待葬。

⑩豪家：豪强。即横行霸道、鱼肉乡里的人。

⑪举事：这里指办理出殡发引等丧事。

⑫奶子：奶妈。

⑬舁（yú鱼）：抬。

⑭凶器：这里指棺材。

⑮瘞（yì亦）：埋葬。

⑯发：掘，挖。

⑰继收：当即予以逮捕，并收入监狱。

⑱良家妇：善良清白人家的妇女。

⑲弃市：古代刑罚之一。在街市执行死刑，尸体弃置于街市。《礼记》：“刑人于市，与众弃之。”可见西周时就有这种刑罚。秦时也有弃市。《史记》：“有敢偶语《书》、《诗》，弃市。”《刑书释名》又载：汉时死刑有三等，其中之一为弃市。隋、唐、宋虽不明书为刑罚的一种，实际上也都处死刑以弃市。

【译文】

不久前，有个行商从外地回来，进家就发现妻子被人杀死，脑袋也找不见了。妻子的娘家硬说是女婿杀的，把他告到官府。官吏对他严刑拷打，于是他被迫供认服罪了。本案就此审结，郡太守委派从事进行复核。从事对本案有怀疑，要求暂缓裁决。他下令境内所有仵作和僧人，都要讲清近日来给谁家办理过丧事，具体情况怎样？加以细问。其中一人说道：“最近我给某某豪家办过安葬的事，他说是死了奶妈。五更时分，从墙头抬过棺材。看样子，那棺材轻得就好象没装什么东西似的，现埋在某处”。从事派人去掘墓开棺，只见光

有一个女人的脑袋。当即把它取来和尸体拼对起来，叫行商认尸。行商说这不是他的妻子。事情很明显了，从事立即把这个豪强押进了监狱。经过审讯，他供出杀了一个奶妈，光把她的脑袋装进棺材去埋，而用她的尸体去换那个良家妇女，并把她藏在自己家里。最后，（行商获得释放），豪强处以弃市。可惜从事的姓名现已失传！

【校勘】

①吴本原为“畜”，误，今改为“蓄”。

②墨本于“私蓄之”后，有“婿乃获免”，而无“豪民弃市”，鲍校本与吴本却无“婿乃获免”，而有“豪民弃市”。其实这两句应该并存，因为一个获释，一个处死，这是事理之所必然，因此即按并存译之。

③鲍校本无“惜从事之姓名失传”一语，依吴本存此句。

乖崖察额

张尚书①知江宁，有僧陈牒②给凭。公据案③熟视④久之，判⑤①司理院⑥勘杀人贼⑦。郡僚⑦不晓其故。公乃召僧，问：“披剃⑧几年？”对曰：“七年。”又曰：“何故额有巾⑨痕⑩？”即首伏。乃一民与僧同行道中杀之，以其度牒⑪自剃为僧。

【注释】

①张尚书：即张詠，号乖崖。宋，酈（juàn卷）城人。官至枢密直学士，吏部尚书。尚书：这里指六部主官。

②牒：官文书。

③据案：伏案。

④熟视：仔细地看。

⑤判：这里作签署解。

⑥司理院：查宋时各级地方机构无司理院之称，疑为司理参军的别称。宋太祖时，各州置司寇参军，后改为司理参军，专掌狱讼勘鞠事，不兼别职，简称为司理。

⑦郡僚：这里是泛指僚属。

⑧披剃：刚出家当和尚称披剃。披：披上和 尚衣。剃：落发，剃光头。

⑨额有巾痕：脑门上还留下俗人扎头巾的痕迹。

⑩度牒：和尚、尼姑出家，都必须获得官府承认，发给文凭，才算合乎手续。这种官方文凭即称为度牒。持有度牒者，可以免地税、徭（yáo尧）役。僧尼给牒的制度，始于唐玄宗时。度：度其入道。

【译文】

张詠尚书任江宁县知县时，有个和尚呈上度牒，申请发给来此化缘的凭证。张詠伏案把僧人仔细看了很久，然后批交司理，按杀人凶犯把他拘禁起来。（第二天，众官吏都来听张詠问案，因为）大家都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。张詠把和尚提来问道：“你当了几年和尚？”和尚答道：“七年。”张詠又问：“这么多年了，为什么脑门上还有扎头巾的痕迹？”这和尚无话可对，不得不坦白伏罪。原来此人和一和尚在旅途中同伴，半路把和尚杀死，取其度牒，剃了光头，冒充为和尚。

【校勘】

①“判”，墨本作“判送”，比较明确，译文即从此意。

②墨本“勘杀人贼”下，还有“翌（yì）日，群官聚听”等语，今于括弧内译出。

③吴本原作“中”，实为“巾”之误，今从墨本、鲍校本改正。

④“以其度牒”，鲍校本作“以其祠部”，墨本作“取其祠部戒牒”，其实都是一个意思，只是后者明书度牒是祠部发给而已。祠部：官名，专掌祠祀、天文、漏刻、国忌、庙讳、卜筮、医药等事。僧尼簿籍也归祠部掌管。

彦超虚盗

五代慕容彦超①善捕盗。为郾帅②日，有库③在州中。或以假银二錠质④钱十万，彦超知之，使主库者出榜，虚称被盗，失所质银等物，召人缉首⑤。不日间，果有人来赎银，执之伏罪。

【注释】

①慕容彦超：五代时后汉人。

②帅：即指节度使。

③库：这里指质库。据《新五代史》：“慕容彦超徙镇泰宁”，“在镇尝置库质钱。”质库，后世称为当铺。

④质：典当。

⑤缉首：缉捕和自首。

【译文】

五代后汉慕容彦超善于捉捕盗贼。他在郢州当主帅时，在州中设有质库。有个人拿来假银二铤，典当了十万钱。慕容彦超知道后，就叫质库总管贴个通告，说是质库因不慎失盗，前此有人用以抵押的银铤，连同其他人的抵押品都被盗走，吁请各界人士协助捕盗，盗也可以前来自首，等等。过了几天，持假银者拿着当票来赎银。于是逮住了这个人，此人只好伏罪。

【校勘】

本条《新五代史》有记载。郑克据以摘录，文字无大异。至桂万荣手，大加删改，文字和情节都大不一样；而吴本所据又是桂氏原作，所以无法据《新五代史》考校。

道 让 诈 囚

后魏①⊖高谦之②，字道让，为河阴令。有人囊瓦石作金，以诈市马者，因而逃去。诏令捕获。谦之乃枷③一囚，立于马市，宣言诈市马贼，欲刑之。密遣人察市之私议者。有人欣然曰⊖：“无复忧矣！”遂执讯问，悉获其党。

【注释】

①后魏：即南北朝时的北魏。

②高谦之：北魏，蓑（今河北省景县）人。孝明帝孝昌初年，为河阴令。

③枷：即枷锁，这里是名词用作动词。乃枷一囚：给一个囚犯套上枷锁。

【译文】

北魏高谦之，字道让，任河阴县令。有个人口袋里装着石头瓦片，诈称是银钱，用来欺骗卖马的人。马买到手，就逃之夭夭了。朝廷下令务必追捕归案。高谦之心生一计：给一个在押犯带上枷锁，押到马市中，当众宣布：“行骗买马的贼，业已捕获，现在就要处刑了！”暗中派人在人群中察看有谁在悄悄议论。果然发现有个人高兴地说：“这就再也不用担心了。”当即把此人擒去审问。最后连同他的同伙也一并抓到了。

【校勘】

本条《北史》有记载。

①墨本作“后汉”，误。今仍依吴本作“后魏”。

②“有人欣然曰”，《北史》和鲍校本作“有二人相见欣然曰”。因无关大旨，仍从吴本，不改。

柳 设 榜 牒

周①柳庆②，有胡③家被劫④，莫知贼所，邻人被囚者众⑤。庆谓可以诈求之。乃作匿名书多贴官门曰：“我等共劫胡家。徒侣④混杂，终恐泄露。今欲首

伏，恐不免诛；若听先首免罪，便欲来告。”庆乃复出免罪之榜。居二日，广陵王欣家奴面缚^⑤自告榜下，因获党与甚众。

【注释】

①周：指南北朝时的北周，也称后周。

②柳庆：北周人。初事魏，官至尚书右仆射。入周后，于武成初除宜州刺史。

③胡：泛指北方少数民族。

④徒侣：一伙子。徒：同党。侣：同伙。

⑤面缚：双手反捆于背。

【译文】

南北朝时，北周柳庆办过这么一起案子：有个胡人的家里失盗，（郡、县都作过一番侦查），总查不出贼的去向，连累了许多邻居街坊按嫌疑犯被关进监狱。柳庆认为（这伙贼是一群乌合之众），可以用个计策把他们逮捕归案。于是，写了许多假匿名信，贴在官署的门前。信中说道：“我们合伙劫了胡人的家。我们这伙人很杂，什么人都有，担心总有一天事情要败露。现在我要自首，但是又怕杀头。假如官府允许自首免罪，我就来投案自首，检举揭发。”接着，柳庆又贴出了一个准许自首免罪的告示。过两天，果然有广陵王欣的家奴，自己反捆着双手，来到告示下，要求自首投案。就这样，通过这个家奴的揭发，捕获了许多与他合伙的同案犯。

【校勘】

本条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都有记载。

①“有胡家被劫”下，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、墨本都有“郡、

县按察”一语，说明前此郡、县都已作过侦查，今于括弧内译出。

⊖ “邻人被囚者众”下，《北史》、墨本都有“庆以贼是乌合”一语，点明这伙贼是临时凑合，所以“可以诈求之。”今于括弧内译出，供读者参阅。

张 骞 搜 鞍

唐张骞①为河阳县尉②，有客驴缰断，并鞍失之。捕急⊖，盗乃夜放驴出，而藏其鞍。尉遂令客勿秣③驴，夜放之。驴寻向喂饲⊖处去。乃令搜其家，于积草中得之。人服其智。

【注释】

①张骞：（骞zhuó酌）唐，陆泽人。高宗时，举进士，提升为考功员外郎，官至至学士。

②尉：廷尉、县尉等都可简称为尉。这里指县尉。县尉：掌典狱、捕盗、按察奸宄（guǐ轨）等事。

③秣：饲，喂。

【译文】

唐朝张骞任河阳县尉时，有一个过客，驴子断了缰绳，带着鞍子一齐丢失了。因县衙搜捕得很急，盗驴的贼就于夜间把驴子放了，却把鞍子留下藏起来。张骞叫这个过客不要喂这驴子，等到入夜把它放出去。驴子就朝着这几天饲喂它